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5亿元以下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累计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2016年10月24日